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702號

債 權 人 祥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美鈴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璟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且臺北市中山區非本院轄區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